

出生地登記申請書

茲因個人現戶戶籍資料無出生地之記載，今申請出生地登記，當事人_____確實在以下縣(市)出生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臺北市 高雄市 臺南市 臺灣省臺南市 臺灣省臺南縣
臺灣省 _____ 縣(市) 其他：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出生地係指當初為新生兒接生醫院(診所)所在之縣(市)，非新生兒初次申報戶籍戶政事務所所在之縣(市)。
2.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證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(戶籍法施行細則16條)